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82 年 2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院教評會核備
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82 年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88 年 11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）之規定，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 本會應審（評）議案件包括：

- 一、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- 二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（案）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。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，其他案件則以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所長為主任委員，擔任召集人。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。

- 一、各案件之當事人皆應迴避。
- 二、審議重大案件時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（含）以上教師審議案件。
- 三、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。
- 四、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
- 五、依需要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。委員若不足五人或迴避後不足五人時，由院長會同所長，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。

第四條 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除因借調、出國研究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兼任本校一級行

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外，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惟審議聘任，升等，解聘，停聘，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其中三位需為教授，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所長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，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。

第七條 升等案之審議，依照本所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審議，由本會設新聘小組，設召集人一人，負責蒐集申請人有關資料，經全所教師傳閱後，提交本會審議，並依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辦理著作外審作業。新聘案件通過後，由本會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九條 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，依照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辦理。審議需經本會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本會得要求有關人員補充相關資料，並於開會時受邀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確定後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將決議通知當事人。

第十一條 教師對於本會決議之案件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依「院教評會設置辦法」提起申覆，或於三十日內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(刪除)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院、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